
如皋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年度报告

(2023 年)

二〇二四年四月

重要提示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监事会（如有）已对年度报告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已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重大风险提示

就本公司所知，目前没有迹象表明已发行公司债券未来按期兑付本息存在风险。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前，应认真考虑下述各项可能对公司债券的偿付、债券价值判断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并仔细阅读本报告中的“重大风险提示”等有关章节。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面临的风险因素与《如皋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所披露的重大风险相比无重大变化。

目录

重要提示.....	2
重大风险提示.....	3
释义.....	5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6
一、 公司基本信息.....	6
二、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6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7
四、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8
五、 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8
六、 公司治理情况.....	14
七、 环境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15
第二节 债券事项.....	16
一、 公司信用类债券情况.....	16
二、 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20
三、 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29
四、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31
五、 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38
六、 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38
七、 中介机构情况.....	43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45
一、 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45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45
三、 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45
四、 资产情况.....	45
五、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47
六、 负债情况.....	47
七、 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49
八、 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50
九、 对外担保情况.....	50
十、 重大诉讼情况.....	53
十一、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54
十二、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54
第四节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55
一、 发行人为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55
二、 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55
三、 发行人为绿色公司债券发行人.....	55
四、 发行人为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55
五、 发行人为扶贫债券发行人.....	55
六、 发行人为乡村振兴债券发行人.....	55
七、 发行人为一带一路债券发行人.....	55
八、 科技创新债或者双创债.....	55
九、 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	55
十、 纾困公司债券.....	55
十一、 中小微企业支持债券.....	56
十二、 其他专项品种公司债券事项.....	56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56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57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59

释义

公司/本公司/如皋交通	指	如皋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本报告	指	本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定期披露的《如皋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3年）》
沿江置业	指	如皋市沿江置业有限公司
润皋置业	指	如皋市润皋置业有限公司
融润资产	指	如皋市融润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如皋市政府/市政府/实际控制人	指	如皋市人民政府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如皋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董事会	指	如皋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
债券持有人	指	根据证券登记机构的记录显示在其名下登记拥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
报告期	指	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
报告期末	指	2023年12月末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均为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我国、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本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一、公司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如皋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	如皋交通
外文名称(如有)	Rugao Communications Industry Group
外文缩写(如有)	RGCIG
法定代表人	章爱平
注册资本(万元)	500,000
实缴资本(万元)	325,566
注册地址	江苏省南通市 如皋市城南街道惠政东路 188 号广电大厦 17 层
办公地址	江苏省南通市 如皋市城南街道惠政东路 188 号广电大厦 17 层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226500
公司网址(如有)	http://www.rgcig.com
电子信箱	rgjtjt@163.com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姓名	章爱平
在公司所任职务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高级管理人员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具体职务	董事长
联系地址	江苏省南通市如皋市城南街道惠政东路 188 号广电大厦 17 层
电话	0513-69959388
传真	0513-69959388
电子信箱	无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一）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息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名称：如皋市人民政府（授权如皋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履行出资人职责）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名称：如皋市人民政府（授权如皋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履行出资人职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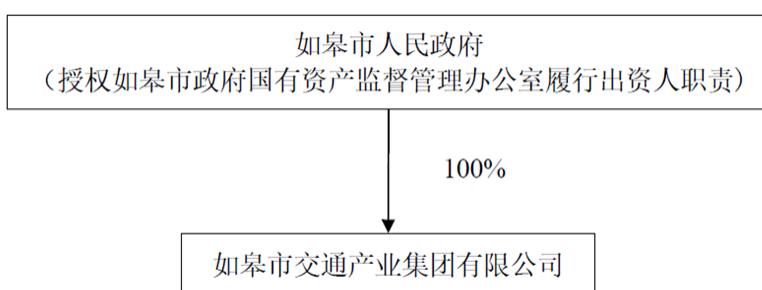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资信情况：控股股东资信情况良好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资信情况：实际控制人资信情况良好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¹受限情况：直接持股比例为 100%，不存在股权受限情况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受限情况：直接持股比例为 100%，不存在股权受限情况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有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实际控制人，无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最终自然人、法人或结构化主体）



控股股东为机关法人、国务院组成部门或相关机构直接监管的企业以外主体或者控股股东为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二）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¹均包含股份，下同。

四、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一）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变更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变更人员类型	变更人员名称	变更人员职务	变更类型	辞任生效时间（新任职生效时间）	工商登记完成时间
董事	薛建兵	董事长	离任	2023-10-26	2023-11-22
董事	章爱平	董事长	新任	2023-10-26	2023-11-22

（二）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人数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离任（含变更）人数：1人，离任人数占报告期初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总人数6.25%。

（三）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章爱平

发行人的董事长或执行董事：章爱平

发行人的其他董事：许宁、金卫彬、葛拥军、万远存、高艳、陈雨

发行人的监事：储开辉、裴宏连、钟宇、王晨晨、陈佳伟

发行人的总经理：许宁

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杨洋

发行人的其他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孙宏琛、张敏、陈然

五、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一） 公司业务情况

1.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范围、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经营模式、主营业务开展情况

公司是经如皋市政府批准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实行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国有独资公司。公司是如皋市重要的基础设施建设主体，主要业务分为四个部分：一是工程建设板块，主要负责建设如皋市内城市路网、交通道路、城市排水、沿江开发等；二是土地业务板块，主要对如皋市内的土地进行整理、转让；三是安置房销售板块，主要负责如皋港及如皋城区部分安置房建设、销售工作；四是其他经营性业务，主要包括农田、建筑物及岸线的租赁业务、物业管理业务和贸易业务等。公司经营范围包括：交通建设投资服务；房屋拆迁投资、安置房投资服务；河道、航道治理投资服务；公路及公路绿化经营管理；建筑材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工程建设业务板块

公司的工程建设业务主要由公司及其子公司负责，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如皋市重要基础设施建设主体，目前由公司承建的基础设施项目包括如皋市区和如皋沿江地区的道路、管网、河道桥梁及配套设施等。公司接受如皋市政府及其他业主方的委托按照代建协议的要求进行基础设施项目建设：

公司与业主方签订委托代建协议书，受托建设如皋市郊干线、道路桥梁等基础设施项目。

公司通过自有资金、银行借款、其他金融机构借款或者发行债券方式筹集资金进行建设，项目建成后，由政府等业主方负责资金结算及支付，并依据工程项目竣工审计报告确定的

审定金额，进行财务决算，对工程建设成本进行确认；公司在收回项目投资成本的基础上收取一定的代建费、基础设施管理费和维护费。

(2) 土地业务板块

公司主要负责如皋市范围内的土地整理及转让业务。公司接受如皋市政府和如皋港工业园区管委会的委托，并向如皋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上报土地整理申请；公司完成相关手续的办理后，对相关地块进行拆迁、整理及配套基础设施的建设工作；相关土地整理工作完成后，由如皋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审核开发成本、组织验收并纳入土地储备库。如皋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根据规划建设向社会公开招拍挂，待土地出让后，由市财政部门参照土地出让金收入情况对公司前期成本加成后进行一次性或分期支付。土地转让业务方面，对于有较大升值潜力的地段，公司参与摘牌程序，取得土地使用权；待有意向企业入驻时，由公司与入驻企业参照周边地价确定土地资产转让价格，获得土地增值收益。

公司土地整理业务的流程如下：1) 公司接受如皋市政府委托，依据如皋市土地储备开发计划制定公司年度土地整理计划，向如皋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提出土地整理申请；2) 公司在概念性规划的基础上会同如皋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编制土地报批材料和整理方案；3) 公司办理征地、拆迁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相关手续后，组织实施征地、拆迁和有关基础设施建设；4) 如皋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审核土地一级开发成本，组织验收并纳入市土地储备库，再根据市政府年度土地供应计划确定土地出让方案，发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公告；5) 市财政部门对公司的前期成本加成后进行一次性或分期支付。

公司土地转让业务流程的与土地整理业务流程 1) 至 4) 保持一致，但后续流程有所区别。后续流程为：5) 公司直接参与摘牌程序，并在后期自行与有意向入驻企业签订土地转让协议；6) 入驻企业支付转让款，公司获得土地转让收益。

(3) 安置房业务板块

公司的安置房建设销售业务由子公司沿江置业及润皋置业负责实施。沿江置业及润皋置业均有二级开发资质。公司安置房建设业务包括安置房和居民安置房周边商业配套。公司主要经营模式为通过正常土地招拍挂程序取得土地使用权后，建设商业及居住用房。项目公司前期通过招标确定工程施工单位，待项目竣工后对工程进行结算。盈利模式方面，目前公司开发的安置房通过对外出售方式取得收入，实现资金回流。

(4) 贸易业务

贸易业务主要为水洗煤贸易业务。水洗煤贸易业务主要由融润资产于 2021 年起开展，融润资产与上游签订采购协议，并直接与下游钢厂签订水洗煤供货协议。

(5) 岸线业务

发行人岸线业务主要包括如皋港所在地长江镇辖内所有长江、内河岸线和自有码头的出租。

(6) 其他经营业务

公司经营性业务收入主要包括农田出租收入、建筑物出租收入和物业管理收入等。

公司在促进如皋市经济发展、加大城市化建设力度、加快完善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具有重要作用，得到如皋市人民政府在资产注入和财政补贴等方面的有力支持。预计未来公司作为如皋市最重要的基础设施投融资主体的地位不会改变，将继续得到如皋市政府的有力支持。

2. 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包括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等，以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可结合行业特点，针对性披露能够反映公司核心竞争力的行业经营性信息

(1) 工程建设业务板块

城市基础设施是国民经济持续发展的重要物质基础，对于促进国民经济及地区经济快速健康发展、改善投资环境、强化城市综合服务功能、加强区域交流与协作有着积极的作用。近年来，随着我国城市基础设施的现代化程度显著提高，新技术、新手段得到大量应用，基础设施功能日益增加，承载能力、系统性和效率都有了显著的进步，大大推动了城市经济发展和居民生活条件改善。城市基础设施的稳步发展促进了我国城镇化进程。

“十四五”规划提出，统筹推进传统基础设施和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打造系统完备、高效实用、智能绿色、安全可靠的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实施区域协调发展战略。以城市群为主体构建大中小城市和小城镇协调发展的城镇格局，加快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从分类来看，基础设施建设行业的各子行业的增长速度远大于同期GDP的增长速度，显示出城市化工业化给我国基础设施建设行业带来了不可多得的机遇。总体来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面临着较好的发展前景。

根据《如皋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如皋市将进一步完善城市基础设施体系。

“十四五”期间，如皋市政府将严格按照纲要的要求，始终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积极把握长三角一体化和江苏沿海开发战略带来的有利机遇，按照“滨江生态、宜居宜业”的定位，提升规划水平，优化空间布局，完善形态功能，以新城区为主体，以东西城区为两翼，以滨江新城、滨海新城、叠石桥新城相呼应，以建制镇为支撑，着力构筑“一体两翼、三城呼应、多极支撑”的城市发展新格局，同时兼顾统筹推进城区与镇区、新农村建设一体化发展，全面加快如皋城市化进程。

随着如皋市加快推进城镇化、加大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入的进程，如皋市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面临较大的发展空间和发展机遇。

根据《如皋市政府关于授权如皋沿江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全权处理港区资源的声明》，如皋市政府授权发行人子公司如皋沿江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全权整合港区岸线、开放口岸资源，在规划、投入、运行等方面具有自然排他性。根据政府批复，发行人拥有如皋市内停车场、停车泊位的特许经营权，如皋市区停车收费管理特许经营权，如皋市区内河岸线资源的特许经营权，如皋市城乡公交客运的特许经营权，发行人业务具有较高的区域垄断性及很高的市场占有率，在现有格局维持的情况下能维持相对稳定的自然垄断收入。

发行人是如皋市政府下属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和公用事业运营的骨干企业，在近几年的经营发展过程中，与如皋市地方政府形成了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在市政府发展基础设施建设和公共事业建设的各类长、短期规划中，发行人均具有较大优势。如皋市政府通过资产注入、专项补贴等方式，给予发行人支持。

（2）土地业务板块

土地开发行业是一个开放性很低的行业，政策对该行业的发展仍然起着主导作用。2011年1月，国务院颁布了《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完善了土地拆迁补偿制度，进一步规范土地开发行业，促进了行业整体水平的提高。近年来全国多个市县均已建立土地拆迁补偿、一级开发和招标、拍卖、挂牌出让相关制度，用以规范地方土地一级开发行为，提高土地利用率，满足供应和调控城市各类建设用地的需求。随着我国城镇化进程的不断加快、城市建设的迅速发展，产生了巨大的土地需求，而紧缺的土地资源也给城市住房供应、基础设施配置等方面带来巨大的压力。在这种背景下，“通过基础设施建设促进土地升值，土地增值收益支持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滚动发展的经营理念，有力的促进了土地市场繁荣发展，成为经济发展中的一支重要力量。根据国家统计局的最新统计数据显示，2020年末我国城市化率已超过60%，标志着我国已经进入了一个城市化的加速发展的时期。随之而来的将是城市用地规模和增速更为迅猛。可以预见，未来几年土地开发将处于合理的、适度高位的发展阶段。

如皋市位于长江、黄海的T型交汇处。根据如皋市人民政府网站数据显示，如皋市全市土地面积156,928.88公顷。如皋水陆交通比较发达，是苏北水陆交通运输的中心枢纽。根据《如皋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20至2035年）要求，保障合理发展用地需求，优化土

地利用结构与空间布局，增强土地利用公共服务功能，通过后备资源开发补充耕地数量，保证区域内“耕地总量动态平衡”目标的实现。到 2025 年，全面实施国土空间监测预警评估和绩效考核机制，形成以国土空间规划为基础、以统一用途管制为手段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制度。到 2035 年，全面提升国土空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与经济强、百姓富、环境美、社会文明程度高的要求相适应，形成生产空间集约高效、生活空间宜居适度、生态空间安全美丽，可持续发展的高品质国土空间格局。

如皋市交通便利、区位优势明显，占据沿海经济带和沿江经济带“T”型交汇节点的特殊地位，位于长三角经济网络地带、上海 1 小时都市圈内，拥有通江达海、承南启北的交通优势，依托上海，紧邻南通，辐射苏北，与上海、苏州、无锡隔江相望。如皋港连接长江沿岸各大港口，拥有两条国家级主航道；盐通高速、204 国道贯穿南北，宁通高速、沿江高等级公路横贯东西，宁启铁路、新长铁路穿境而过；皋张（如皋—张家港）汽渡的建成通航，使之与苏州融为一体；国家重大交通工程项目——沪通铁路将穿过如皋港区，建成后将进一步拉近与苏南和上海的距离，为如皋乃至苏中地区经济的再次腾飞提供坚实的基础。发行人是如皋市最大的基础设施建设主体，有着广阔的发展空间。

（3）安置房业务板块

“十四五”规划提出，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加快建立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让全体人民住有所居、职住平衡。坚持因地制宜、多策并举，夯实城市政府主体责任，稳定地价、房价和预期。建立住房和土地联动机制，加强房地产金融调控，发挥住房税收调节作用，支持合理自住需求，遏制投资投机性需求。加快培育和发展住房租赁市场，有效盘活存量住房资源，有力有序扩大城市租赁住房供给，完善长租房政策，逐步使租购住房在享受公共服务上具有同等权利。加快住房租赁法规建设，加强租赁市场监管，保障承租人和出租人合法权益。有效增加保障性住房供给，完善住房保障基础性制度和支持政策。以人口流入多、房价高的城市为重点，扩大保障性租赁住房供给，着力解决困难群体和新市民住房问题。单列租赁住房用地计划，探索利用集体建设用地和企事业单位自有闲置土地建设租赁住房，支持将非住宅房屋改建为保障性租赁住房。完善土地出让收入分配机制，加大财税、金融支持力度。因地制宜发展共有产权住房。处理好基本保障和非基本保障的关系，完善住房保障方式，健全保障对象、准入门槛、退出管理等政策。改革完善住房公积金制度，健全缴存、使用、管理和运行机制。

《如皋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出，加快建立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建立健全货币化保障和实物保障相结合的住房保障机制。通过发放租金补贴、共有产权保障性住房购房补贴以及配租公共租赁住房等多种保障途径，基本解决中低收入家庭、新就业人员及稳定就业的外来务工人员等市民住房困难。降低各类保障对象准入门槛，扩大公共租赁住房保障覆盖面。完善保障住房供应管理机制，提高保障住房分配的信息化监管水平，推动保障住房管理更加科学、精准和高效。

随着城镇化进程加速，人民对保障性住房的需求将快速增加，如皋市保障性住房市场将持续快速发展。

发行人业务优势明显，在长期从事土地业务、城建与公用事业项目运营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项目建设经验。同时，发行人在项目建设中培养出了一大批高素质的专业化人才，并利用自身优势吸引人才、留住人才，充足的人力资源为发行人业务的稳定发展提供了良好的保障。

3.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是否发生重大变化，以及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的影响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情况、经营情况及所在行业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及偿债能力不存在重大影响。

(二) 新增业务板块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新增收入或者利润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业务板块

是 否

(三) 业务开展情况

1. 分板块、分产品情况

(1) 业务板块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工程建设	16.57	13.80	16.68	42.82	19.68	16.34	16.98	39.80
土地业务	0.83	0.67	19.10	2.15	0.82	0.66	19.14	1.65
安置房销售	6.25	5.75	8.01	16.16	2.35	1.87	20.45	4.76
贸易业务	6.55	6.50	0.65	16.92	17.18	17.05	0.77	34.74
岸线业务	4.76	3.79	20.31	12.30	5.24	4.16	20.53	10.59
其他经营性业务	3.73	3.79	-1.52	9.65	4.18	4.44	-6.05	8.46
合计	38.69	34.32	11.31	100.00	49.45	44.52	9.98	100.00

注：本表格中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与合并利润表中营业收入/营业成本金额一致。

(2) 各产品（或服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请在表格中列示占公司合并口径营业收入或毛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或服务），或者在所属业务板块中收入占比最高的产品（或服务）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产品/服务	所属业务板块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
水洗煤	贸易业务	6.55	6.50	0.65	-61.89	-61.84	-16.02
合计	—	6.55	6.50	—			—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各业务板块、各产品（或服务）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等指标同比变动在 30%以上的，发行人应当结合所属行业整体情况、经营模式、业务开展实际情况等，进一步说明相关变动背后的经营原因及其合理性。

(1) 发行人安置房销售业务收入上升 165.80%，成本上升 207.38%，毛利率下降 60.85%，收入变动主要系 2023 年 72 号地块安置房新增确认收入，成本及毛利率变动主要系受行业环境影响，建设成本增加，销售价格下降；

(2) 发行人贸易业务收入下降 61.89%，成本下降 61.84%，毛利率下降 16.02%，主要系贸

易业务规模缩减。

（四）公司关于业务发展目标的讨论与分析

1.结合公司面临的特定环境、所处行业及所从事业务的特征，说明报告期内的业务发展目标

（1）工程建设业务板块

根据《如皋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如皋市将进一步完善城市基础设施体系。

“十四五”期间，如皋市政府将严格按照纲要的要求，始终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积极把握长三角一体化和江苏沿海开发战略带来的有利机遇，按照“滨江生态、宜居宜业”的定位，提升规划水平，优化空间布局，完善形态功能，以新城区为主体，以东西城区为两翼，以滨江新城、滨海新城、叠石桥新城相呼应，以建制镇为支撑，着力构筑“一体两翼、三城呼应、多极支撑”的城市发展新格局，同时兼顾统筹推进城区与镇区、新农村建设一体化发展，全面加快如皋城市化进程。

随着如皋市加快推进城镇化、加大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入的进程，如皋市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面临较大的发展空间和发展机遇。

根据《如皋市政府关于授权如皋沿江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全权处理港区资源的声明》，如皋市政府授权发行人子公司如皋沿江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全权整合港区岸线、开放口岸资源，在规划、投入、运行等方面具有自然排他性。根据政府批复，发行人拥有如皋市内停车场、停车泊位的特许经营权，如皋市区停车收费管理特许经营权，如皋市区内河岸线资源的特许经营权，如皋市城乡公交客运的特许经营权，发行人业务具有较高的区域垄断性及很高的市场占有率，在现有格局维持的情况下能维持相对稳定的自然垄断收入。

发行人是如皋市政府下属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和公用事业运营的骨干企业，在近几年的经营发展过程中，与如皋市地方政府形成了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在市政府发展基础设施建设和公共事业建设的各类长、短期规划中，发行人均具有较大优势。如皋市政府通过资产注入、专项补贴等方式，给予发行人支持。

（2）土地业务板块

土地开发行业是一个开放性很低的行业，政策对该行业的发展仍然起着主导作用。2011年1月，国务院颁布了《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完善了土地拆迁补偿制度，进一步规范土地开发行业，促进了行业整体水平的提高。近年来全国多个市县均已建立土地拆迁补偿、一级开发和招标、拍卖、挂牌出让相关制度，用以规范地方土地一级开发行为，提高土地利用率，满足供应和调控城市各类建设用地的需求。随着我国城镇化进程的不断加快、城市建设的迅速发展，产生了巨大的土地需求，而紧缺的土地资源也给城市住房供应、基础设施配置等方面带来巨大的压力。在这种背景下，“通过基础设施建设促进土地升值，土地增值收益支持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滚动发展的经营理念，有力的促进了土地市场繁荣发展，成为经济发展中的一支重要力量。根据国家统计局的最新统计数据显示，2020年末我国城市化率已超过60%，标志着我国已经进入了一个城市化的加速发展的时期。随之而来的将是城市用地规模和增速更为迅猛。可以预见，未来几年土地开发将处于合理的、适度高位的发展阶段。

如皋市交通便利、区位优势明显，占据沿海经济带和沿江经济带“T”型交汇节点的特殊地位，位于长三角经济网络地带、上海1小时都市圈内，拥有通江达海、承南启北的交通优势，依托上海，紧邻南通，辐射苏北，与上海、苏州、无锡隔江相望。如皋港连接长江沿岸各大港口，拥有两条国家级主航道；盐通高速、204国道贯穿南北，宁通高速、沿江高等级公路横贯东西，宁启铁路、新长铁路穿境而过；皋张（如皋—张家港）汽渡的建成通航，使之与苏州融为一体；国家重大交通工程项目——沪通铁路将穿过如皋港区，建成后将进一步拉近与苏南和上海的距离，为如皋乃至苏中地区经济的再次腾飞提供坚实的基础。

发行人是如皋市最大的基础设施建设主体，有着广阔的发展空间。

（3）安置房业务板块

《如皋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出，加快建立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建立健全货币化保障和实物保障相结合的住房保障机制。通过发放租金补贴、共有产权保障性住房购房补贴以及配租公共租赁住房等多种保障途径，基本解决中低收入家庭、新就业人员及稳定就业的外来务工人员等市民住房困难。降低各类保障对象准入门槛，扩大公共租赁住房保障覆盖面。完善保障住房供应管理机制，提高保障住房分配的信息化监管水平，推动保障住房管理更加科学、精准和高效。

随着城镇化进程加速，人民对保障性住房的需求将快速增加，如皋市保障性住房市场将持续快速发展。

发行人业务优势明显，在长期从事土地业务、城建与公用事业项目运营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项目建设经验。同时，发行人在项目建设中培养出了一大批高素质的专业化人才，并利用自身优势吸引人才、留住人才，充足的人力资源为发行人业务的稳定发展提供了良好的保障。

2.公司未来可能面对的风险，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已经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作为如皋市从事基础设施投资、建设及运营的重要主体之一，其盈利能力与经济周期呈正相关性，同时，经济周期的变化也会引起投资规模与收益水平的浮动。一旦遇到经济增长放缓或衰退，可能导致公司经营效益下降。公司将依托其较强的综合实力，不断提高管理水平和运营效率，从而在一定程度上抵御经济环境变化对公司业绩产生的不利影响。另外公司将坚持多元化经营，盈利水平的波动性或将降低，从而使得发行人抵御经济周期的能力进一步增强，最大限度地降低经济周期对发行人盈利能力造成的不利影响，并实现企业可持续发展。

六、公司治理情况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能保证独立性的情况：

是 否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的相互独立情况：

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体系，是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独立法人。发行人与股东之间保持相互独立，拥有独立完整的机构、人员、业务、财务和资产，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

1、机构独立

发行人设立相关的综合管理和业务经营部门，拥有独立的经营部门，业务独立，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及内部职能部门独立运作，依法行使各自职权。

2、人员独立

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社会保障和薪酬管理体系。按照《公司章程》，发行人设立董事会和监事会，董事会下设经营管理层。发行人的人员设置独立。

3、业务独立

发行人业务独立。发行人与子公司均具有法人地位，在各自经营范围内实行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并依法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4、财务独立

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管理部門，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在银行

独立开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下属子公司、控股公司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5、资产独立

发行人股东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产权清晰。发行人对所有资产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不存在股东及关联方违规占有公司资产的情况。发行人与各全资、控股、参股子公司之间资产权属界定明确，发行人与各全资、控股、参股子公司之间无违法违规占用资金、资产等情况。

（三）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及信息披露安排

为了规范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管理，确保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制定了《如皋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根据《关联交易制度》，定义了关联人与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对关联人之间关系的实质进行判断。根据《关联交易制度》，相关部门在经营管理过程中，如遇与已确认的关联人实施关联交易的，需将有关关联交易情况以书面形式报送公司领导，公司分管领导对将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定价的公平性进行审查，总经理办公会审核通过后，由总经理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公司董事会秘书依照有关规定，根据相关部门报告、协议或者合同，向董事会提供相关议案，并组织编制董事会关联交易报告。公司制定了《如皋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司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对外信息披露由公司统一决策。

（四）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1. 日常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余额合计（包括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的担保）为 80.49 亿元人民币。

4. 报告期内与同一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与同一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累计金额超过发行人上年末净资产 10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五）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六）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七、环境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发行人是否属于应当履行环境信息披露义务的主体

是 否

第二节 债券事项

一、公司信用类债券情况

公司债券基本信息列表（以未来行权（含到期及回售）时间顺序排列）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1、债券名称	如皋市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	19皋投02
3、债券代码	151655.SH
4、发行日	2019年6月14日
5、起息日	2019年6月17日
6、2024年4月30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4年6月17日
8、债券余额	3.2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50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1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存在

1、债券名称	如皋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3皋通D1
3、债券代码	252710.SH
4、发行日	2023年10月17日
5、起息日	2023年10月17日
6、2024年4月30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4年10月17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95
10、还本付息方式	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	不适用

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	--

1、债券名称	如皋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	23皋通D2
3、债券代码	252880.SH
4、发行日	2023年10月27日
5、起息日	2023年10月30日
6、2024年4月30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4年10月30日
8、债券余额	10.2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08
10、还本付息方式	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如皋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1皋通01
3、债券代码	188955.SH
4、发行日	2021年11月1日
5、起息日	2021年11月2日
6、2024年4月30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4年11月4日
7、到期日	2026年11月2日
8、债券余额	4.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00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1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匹配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存在

1、债券名称	如皋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2皋通G1
3、债券代码	185396.SH
4、发行日	2022年2月24日
5、起息日	2022年2月25日
6、2024年4月30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5年2月25日
7、到期日	2027年2月25日
8、债券余额	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50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1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匹配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存在

1、债券名称	如皋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	22皋通G2
3、债券代码	185848.SH
4、发行日	2022年6月2日
5、起息日	2022年6月6日
6、2024年4月30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5年6月6日
7、到期日	2027年6月6日
8、债券余额	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27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1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匹配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存在

1、债券名称	如皋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2、债券简称	22皋通G3
3、债券代码	137621.SH
4、发行日	2022年8月4日
5、起息日	2022年8月5日
6、2024年4月30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5年8月5日
7、到期日	2027年8月5日
8、债券余额	6.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00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1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匹配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存在

1、债券名称	如皋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2皋通01
3、债券代码	114169.SH
4、发行日	2022年11月11日
5、起息日	2022年11月14日
6、2024年4月30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5年11月14日
8、债券余额	2.8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20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1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存在

1、债券名称	如皋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3皋通01
3、债券代码	252034.SH
4、发行日	2023年8月16日
5、起息日	2023年8月17日
6、2024年4月30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6年8月17日
7、到期日	2028年8月17日
8、债券余额	14.5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40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1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存在

1、债券名称	如皋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4皋通01
3、债券代码	253838.SH
4、发行日	2024年2月22日
5、起息日	2024年2月23日
6、2024年4月30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7年2月23日
7、到期日	2029年2月23日
8、债券余额	6.3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90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性还本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二、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选择权条款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选择权条款

债券代码	151655.SH
------	-----------

债券简称	19皋投02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售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p>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上调（下调）本次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上调（下调）幅度为0至300个基点（含本数），其中一个基点为0.01%。</p> <p>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将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p> <p>报告期内未触发上述选择权。</p>

债券代码	188955.SH
债券简称	21皋通01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售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p>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 1、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 2、发行人决定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自票面利率调整生效日起，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按照以下方式确定：调整后的票面利率以发行人发布的票面利率调整实施公告为准，且票面利率的调整方向和幅度不限。 3、发行人承诺不晚于票面利率调整实施日前的1个交易日披露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如有）的公告。若本期债券投资者享有回售选择权的，发行人承诺前款约定的公告将于本期债券回售登记期起始日前披露，以确保投资者在行使回售选择权前充分知悉票面利率是否调整及相关事项。 4、发行人决定不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则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在发行人行使下次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前继续保持不变。</p> <p>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1、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 2、为确保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顺利实现，发行人承诺履行如下义务： （1）发行人承诺将以适当方式提前了解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回售意愿及回售规模，提前测算并积极筹备回售资</p>

金。

(2) 发行人承诺将按照规定及约定及时披露回售实施及其提示性公告、回售结果公告、转售结果公告等，确保投资者充分知悉相关安排。

(3) 发行人承诺回售登记期原则上不少于 3 个交易日。

(4) 回售实施过程中如发生可能需要变更回售流程的重大事项，发行人承诺及时与投资者、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等积极沟通协调并及时披露变更公告，确保相关变更不会影响投资者的实质权利，且变更后的流程不违反相关规定。

(5) 发行人承诺按照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的规定及相关约定及时启动债券回售流程，在各流程节点及时提交相关申请，及时划付款项。

(6) 如本期债券持有人全部选择回售的，发行人承诺在回售资金划付完毕且转售期届满（如有）后，及时办理未转售债券的注销等手续。

3、为确保回售选择权的顺利实施，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履行如下义务：

(1) 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于发行人披露的回售登记期内按时进行回售申报或撤销，且申报或撤销行为还应当同时符合本期债券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的相关规定。若债券持有人未按要求及时申报的，视为同意放弃行使本次回售选择权并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发行人与债券持有人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 发行人按约定完成回售后，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将积极配合发行人完成债券注销、摘牌等相关工作。

4、为确保回售顺利实施和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发行人可以在本次回售实施过程中决定延长已披露的回售登记期，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发行人承诺将于原有回售登记期终止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起始日前 3 个交易日及时披露延长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的公告，并于变更后的回售登记期结束日前至少另行发布一次回售实施提示性公告。新增的回售登记期间至少为 1 个交易日。如本期债券持有人认为需要在本次回售实施过程中延长或新增回售登记期的，可以与发行人沟通协商。发行人同意的，根据前款约定及时披露相关公告。

报告期内未触发上述选择权。

债券代码	185396.SH
债券简称	22皋通G1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售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p>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p>	<p>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p> <p>1、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p> <p>2、发行人决定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自票面利率调整生效日起，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按照以下方式确定：调整后的票面利率以发行人发布的票面利率调整实施公告为准，且票面利率的调整方向和幅度不限。</p> <p>3、发行人承诺不晚于票面利率调整实施日前的1个交易日披露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如有）的公告。若本期债券投资者享有回售选择权的，发行人承诺前款约定的公告将于本期债券回售登记期起始日前披露，以确保投资者在行使回售选择权前充分知悉票面利率是否调整及相关事项。</p> <p>4、发行人决定不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则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在发行人行使下次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前继续保持不变。</p> <p>投资者回售选择权：</p> <p>1、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p> <p>2、为确保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顺利实现，发行人承诺履行如下义务：（1）发行人承诺将以适当方式提前了解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回售意愿及回售规模，提前测算并积极筹备回售资金。</p> <p>（2）发行人承诺将按照规定及约定及时披露回售实施及其提示性公告、回售结果公告、转售结果公告等，确保投资者充分知悉相关安排。</p> <p>（3）发行人承诺回售登记期原则上不少于3个交易日。</p> <p>（4）回售实施过程中如发生可能需要变更回售流程的重大事项，发行人承诺及时与投资者、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等积极沟通协调并及时披露变更公告，确保相关变更不会影响投资者的实质权利，且变更后的流程不违反相关规定。</p> <p>（5）发行人承诺按照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的规定及相关约定及时启动债券回售流程，在各流程节点及时提交相关申请，及时划付款项。</p> <p>（6）如本期债券持有人全部选择回售的，发行人承诺在回售资金划付完毕且转售期届满（如有）后，及时办理未转售债券的注销等手续。</p> <p>3、为确保回售选择权的顺利实施，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履行如下义务：</p> <p>（1）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于发行人披露的回售登记期内按时进行回售申报或撤销，且申报或撤销行为还应当同时符合本期债券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的相关规定。若债券持有人未按要求及时申报的，视为同意放弃行使本次回售选择权并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发行人与债券持有人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p> <p>（2）发行人按约定完成售后，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将积极配合发行人完成债券注销、摘牌等相关工作。</p> <p>4、为确保回售顺利实施和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发行人可以在本次回售实施过程中决定延长已披露的回售登</p>
---	--

记期，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发行人承诺将于原有回售登记期终止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起始日前 3 个交易日及时披露延长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的公告，并于变更后的回售登记期结束日前至少另行发布一次回售实施提示性公告。新增的回售登记期间至少为 1 个交易日。如本期债券持有人认为需要在本次回售实施过程中延长或新增回售登记期的，可以与发行人沟通协商。发行人同意的，根据前款约定及时披露相关公告。
报告期内未触发上述选择权。

债券代码	185848.SH
债券简称	22皋通G2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售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p>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p> <p>1、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p> <p>2、发行人决定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自票面利率调整生效日起，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按照以下方式确定：调整后的票面利率以发行人发布的票面利率调整实施公告为准，且票面利率的调整方向和幅度不限。</p> <p>3、发行人承诺不晚于票面利率调整实施日前的 1 个交易日披露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如有）的公告。若本期债券投资者享有回售选择权的，发行人承诺前款约定的公告将于本期债券回售登记期起始日前披露，以确保投资者在行使回售选择权前充分知悉票面利率是否调整及相关事项。</p> <p>4、发行人决定不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则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在发行人行使下次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前继续保持不变。</p> <p>投资者回售选择权：</p> <p>1、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p> <p>2、为确保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顺利实现，发行人承诺履行如下义务：</p> <p>(1) 发行人承诺将以适当方式提前了解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回售意愿及回售规模，提前测算并积极筹备回售资金。</p> <p>(2) 发行人承诺将按照规定及约定及时披露回售实施及其提示性公告、回售结果公告、转售结果公告等，确保投资者充分知悉相关安排。</p> <p>(3) 发行人承诺回售登记期原则上不少于 3 个交易日。</p> <p>(4) 回售实施过程中如发生可能需要变更回售流程的重大事项，发行人承诺及时与投资者、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等积极沟通协调并及时披露变更公告，确保相</p>

变更不会影响投资者的实质权利，且变更后的流程不违反相关规定。

(5) 发行人承诺按照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的规定及相关约定及时启动债券回售流程，在各流程节点及时提交相关申请，及时划付款项。

(6) 如本期债券持有人全部选择回售的，发行人承诺在回售资金划付完毕且转售期届满（如有）后，及时办理未转售债券的注销等手续。

3、为确保回售选择权的顺利实施，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履行如下义务：

(1) 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于发行人披露的回售登记期内按时进行回售申报或撤销，且申报或撤销行为还应当同时符合本期债券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的相关规定。若债券持有人未按要求及时申报的，视为同意放弃行使本次回售选择权并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发行人与债券持有人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 发行人按约定完成回售后，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将积极配合发行人完成债券注销、摘牌等相关工作。

4、为确保回售顺利实施和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发行人可以在本次回售实施过程中决定延长已披露的回售登记期，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发行人承诺将于原有回售登记期终止日前3个交易日，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起始日前3个交易日及时披露延长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的公告，并于变更后的回售登记期结束日前至少另行发布一次回售实施提示性公告。新增的回售登记期间至少为1个交易日。如本期债券持有人认为需要在本次回售实施过程中延长或新增回售登记期的，可以与发行人沟通协商。发行人同意的，根据前款约定及时披露相关公告。

报告期内未触发上述选择权。

债券代码	137621.SH
债券简称	22皋通G3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售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p>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p> <p>1、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p> <p>2、发行人决定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自票面利率调整生效日起，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按照以下方式确定：调整后的票面利率以发行人发布的票面利率调整实施公告为准，且票面利率的调整方向和幅度不限。</p> <p>3、发行人承诺不晚于票面利率调整实施日前的1个交易日披露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如有）的公告。若本期债券投资者享有回售选择权的，发行人承诺前款约定的公告将于本期债券回售登记期起始日前披露，以确保投资者在行使回售选择权前充</p>

分知悉票面利率是否调整及相关事项。

4、发行人决定不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则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在发行人行使下次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前继续保持不变。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1、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

2、为确保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顺利实现，发行人承诺履行如下义务：

(1) 发行人承诺将以适当方式提前了解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回售意愿及回售规模，提前测算并积极筹备回售资金。

(2) 发行人承诺将按照规定及约定及时披露回售实施及其提示性公告、回售结果公告、转售结果公告等，确保投资者充分知悉相关安排。

(3) 发行人承诺回售登记期原则上不少于3个交易日。

(4) 回售实施过程中如发生可能需要变更回售流程的重大事项，发行人承诺及时与投资者、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等积极沟通协调并及时披露变更公告，确保相关变更不会影响投资者的实质权利，且变更后的流程不违反相关规定。

(5) 发行人承诺按照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的规定及相关约定及时启动债券回售流程，在各流程节点及时提交相关申请，及时划付款项。

(6) 如本期债券持有人全部选择回售的，发行人承诺在回售资金划付完毕且转售期届满（如有）后，及时办理未转售债券的注销等手续。

3、为确保回售选择权的顺利实施，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履行如下义务：

(1) 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于发行人披露的回售登记期内按时进行回售申报或撤销，且申报或撤销行为还应当同时符合本期债券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的相关规定。若债券持有人未按要求及时申报的，视为同意放弃行使本次回售选择权并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发行人与债券持有人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 发行人按约定完成回售后，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将积极配合发行人完成债券注销、摘牌等相关工作。

4、为确保回售顺利实施和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发行人可以在本次回售实施过程中决定延长已披露的回售登记期，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发行人承诺将于原有回售登记期终止日前3个交易日，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起始日前3个交易日及时披露延长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的公告，并于变更后的回售登记期结束日前至少另行发布一次回售实施提示性公告。新增的回售登记期间至少为1个交易日。如本期债券持有人认为需要在本次回售实施过程中延长或新增回售登记期的，可以与发行人沟通协商。发行人同意的，根据前款约定及时披露相关公告。

报告期内未触发上述选择权。

债券代码	252034.SH
债券简称	23皋通01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售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p>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p> <p>1、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p> <p>2、发行人决定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自票面利率调整生效日起，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按照以下方式确定：调整后的票面利率以发行人发布的票面利率调整实施公告为准，且票面利率的调整方向和幅度不限。</p> <p>3、发行人承诺不晚于票面利率调整实施日前的1个交易日披露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如有）的公告。发行人承诺前款约定的公告将于本期债券回售登记期起始日前披露，以确保投资者在行使回售选择权前充分知悉票面利率是否调整及相关事项。</p> <p>4、发行人决定不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则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在发行人行使下次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前继续保持不变。</p> <p>投资者回售选择权：</p> <p>1、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p> <p>2、为确保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顺利实现，发行人承诺履行如下义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发行人承诺将以适当方式提前了解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回售意愿及回售规模，提前测算并积极筹备回售资金。 (2) 发行人承诺将按照规定及约定及时披露回售实施及其提示性公告、回售结果公告、转售结果公告等，确保投资者充分知悉相关安排。 (3) 发行人承诺回售登记期原则上不少于3个交易日。 (4) 回售实施过程中如发生可能需要变更回售流程的重大事项，发行人承诺及时与投资者、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等积极沟通协调并及时披露变更公告，确保相关变更不会影响投资者的实质权利，且变更后的流程不违反相关规定。 (5) 发行人承诺按照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的规定及相关约定及时启动债券回售流程，在各流程节点及时提交相关申请，及时划付款项。 (6) 如本期债券持有人全部选择回售的，发行人承诺在回售资金划付完毕且转售期届满（如有）后，及时办理未转售债券的注销等手续。 <p>报告期内未触发上述选择权。</p>

债券代码	253838.SH
------	-----------

债券简称	24皋通01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售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p>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p> <p>1、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p> <p>2、发行人决定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自票面利率调整生效日起，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按照以下方式确定：</p> <p>调整后的票面利率以发行人发布的票面利率调整实施公告为准，且票面利率的调整方向和幅度不限。</p> <p>3、发行人将于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发行人承诺不晚于票面利率调整实施日前的1个交易日披露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如有）的公告。发行人承诺前款约定的公告将于本期债券回售登记期起始日前披露，以确保投资者在行使回售选择权前充分知悉票面利率是否调整及相关事项。</p> <p>4、发行人决定不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则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在发行人行使下次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前继续保持不变。</p> <p>投资者回售选择权：</p> <p>1、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p> <p>2、为确保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顺利实现，发行人承诺履行如下义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发行人承诺将以适当方式提前了解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回售意愿及回售规模，提前测算并积极筹备回售资金。 (2) 发行人承诺将按照规定及约定及时披露回售实施及其提示性公告、回售结果公告、转售结果公告等，确保投资者充分知悉相关安排。 (3) 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品种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回售登记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品种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品种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发行人承诺回售登记期原则上不少于3个交易日。 (4) 回售实施过程中如发生可能需要变更回售流程的重大事项，发行人承诺及时与投资者、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等积极沟通协调并及时披露变更公告，确保相关变更不会影响投资者的实质权利，且变更后的流程不违反相关规定。 (5) 发行人承诺按照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的规定

及相关约定及时启动债券回售流程，在各流程节点及时提交相关申请，及时划付款项。
 （6）如本期债券持有人全部选择回售的，发行人承诺在回售资金划付完毕且转售期届满（如有）后，及时办理未转售债券的注销等手续。
报告期内未触发上述选择权。

三、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投资者保护条款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投资者保护条款

债券代码	252710.SH
债券简称	23皋通D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偿债保障措施承诺，资信维持承诺，救济措施，调研发行人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无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无

债券代码	252880.SH
债券简称	23皋通D2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偿债保障措施承诺，资信维持承诺，救济措施，调研发行人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无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无

债券代码	188955.SH
债券简称	21皋通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交叉违约条款与加速清偿条款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无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无

债券代码	185396.SH
债券简称	22皋通G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经营维持承诺与救济措施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无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无

债券代码	185848.SH
债券简称	22皋通G2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经营维持承诺与救济措施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无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无

债券代码	137621.SH
债券简称	22皋通G3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经营维持承诺与救济措施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无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无

债券代码	114169.SH
债券简称	22皋通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交叉违约条款，偿债保障措施承诺、资信维持承诺、救济措施、调研发行人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无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无

债券代码	252034.SH
债券简称	23皋通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偿债保障措施承诺，资信维持承诺，救济措施，调研发行人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无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无

债券代码	253838.SH
债券简称	24皋通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偿债保障措施承诺，资信维持承诺，救济措施，调研发行人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无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无

债券代码	151655.SH
债券简称	19皋投02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无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无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无

四、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均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债券代码：252710.SH

债券简称：23皋通D1

（一）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全称	如皋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是否为专项品种公司债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的具体类型	短期公司债券
募集资金总额	10.00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0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0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请全文列示）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本金，拟偿还债务明细为“20皋通01”。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用途（包括实际使用和临时补流）	用于偿还到期的公司债券本金
实际用途与约定用途是否一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规范
----------	-----------------------

（二）募集资金用途变更调整

是否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该程序是否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不适用
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的信息披露情况	不适用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及其合法合规性	不适用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不含临时补流）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	10.00
3.1.1 偿还有息债务（不含公司债券）金额	-
3.1.2 偿还有息债务（不含公司债券）情况	-
3.2.1 偿还公司债券金额	10.00
3.2.2 偿还公司债券情况	已偿还
3.3.1 补充流动资金（不含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
3.3.2 补充流动资金（不含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3.4.1 固定资产项目投资金额	-
3.4.2 固定资产项目投资情况	-
3.5.1 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资产收购金额	-
3.5.2 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资产收购情况	-
3.6.1 其他用途金额	-
3.6.2 其他用途具体情况	-

（四）募集资金用于特定项目

4.1 募集资金是否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者资产收购等其他特定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4.1.1 项目进展情况	-
4.1.2 项目运营效益	-
4.1.3 项目抵押或质押事项办理情况（如有）	-
4.2 报告期内项目是否发生重大变化，或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入使用计划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4.2.1 项目变化情况	-
4.2.2 项目变化的程序履行情况	-

4.2.3 项目变化后，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情况（如有）	-
4.3 报告期末项目净收益是否较募集说明书等文件披露内容下降 50%以上，或者报告期内发生其他可能影响项目实际运营情况的重大不利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4.3.1 项目净收益变化情况	-
4.3.2 项目净收益变化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的影响、应对措施等	-
4.4 其他项目建设需要披露的事项	-

（五）临时补流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临时补流金额	不适用
临时补流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临时补流用途、开始和归还时间、履行的程序	不适用

（六）募集资金合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违规使用的具体情况（如有）	-
募集资金违规被处罚处分情况（如有）	-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的情形及整改情况（如有）	-

债券代码：252880.SH

债券简称：23皋通D2

（一）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全称	如皋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
是否为专项品种公司债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的具体类型	短期公司债券
募集资金总额	10.20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余额	0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0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请全文列示）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自己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本金，拟偿还债务明细为“18皋投02”。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用途（包括实际使用和临时补流）	用于偿还到期的公司债券本金
实际用途与约定用途是否一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规范

（二）募集资金用途变更调整

是否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该程序是否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不适用
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的信息披露情况	不适用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及其合法合规性	不适用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不含临时补流）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	10.20
3.1.1偿还有息债务（不含公司债券）金额	-
3.1.2偿还有息债务（不含公司债券）情况	-
3.2.1偿还公司债券金额	10.20
3.2.2偿还公司债券情况	已偿还
3.3.1补充流动资金（不含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
3.3.2补充流动资金（不含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3.4.1固定资产项目投资金额	-
3.4.2固定资产项目投资情况	-
3.5.1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资产收购金额	-
3.5.2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资产收购情况	-
3.6.1其他用途金额	-
3.6.2其他用途具体情况	-

（四）募集资金用于特定项目

4.1募集资金是否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者资产收购等其他特定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4.1.1项目进展情况	-
4.1.2项目运营效益	-
4.1.3项目抵押或质押事项办理	-

情况（如有）	
4.2 报告期内项目是否发生重大变化，或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入使用计划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4.2.1 项目变化情况	-
4.2.2 项目变化的程序履行情况	-
4.2.3 项目变化后，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情况（如有）	-
4.3 报告期末项目净收益是否较募集说明书等文件披露内容下降 50%以上，或者报告期内发生其他可能影响项目实际运营情况的重大不利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4.3.1 项目净收益变化情况	-
4.3.2 项目净收益变化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的影响、应对措施等	-
4.4 其他项目建设需要披露的事项	-

（五）临时补流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临时补流金额	不适用
临时补流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临时补流用途、开始和归还时间、履行的程序	不适用

（六）募集资金合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违规使用的具体情况（如有）	-
募集资金违规被处罚处分情况（如有）	-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的情形及整改情况（如有）	-

债券代码：252034.SH

债券简称：23皋通01

（一）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全称	如皋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	---

是否为专项品种公司债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的具体类型	-
募集资金总额	14.50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0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0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请全文列示）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本金，拟偿还债务明细为“18如皋债、20皋沿01”。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用途（包括实际使用和临时补流）	用于偿还到期的公司债券
实际用途与约定用途是否一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规范

（二）募集资金用途变更调整

是否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该程序是否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不适用
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的信息披露情况	不适用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及其合法合规性	不适用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不含临时补流）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	14.50
3.1.1 偿还有息债务（不含公司债券）金额	-
3.1.2 偿还有息债务（不含公司债券）情况	-
3.2.1 偿还公司债券金额	14.50
3.2.2 偿还公司债券情况	已偿还
3.3.1 补充流动资金（不含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
3.3.2 补充流动资金（不含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3.4.1 固定资产项目投资金额	-
3.4.2 固定资产项目投资情况	-
3.5.1 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资产收购金额	-
3.5.2 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资产收购情况	-
3.6.1 其他用途金额	-
3.6.2 其他用途具体情况	-

（四）募集资金用于特定项目

4.1 募集资金是否用于固定资产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

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者资产收购等其他特定项目	
4.1.1 项目进展情况	-
4.1.2 项目运营效益	-
4.1.3 项目抵押或质押事项办理情况（如有）	-
4.2 报告期内项目是否发生重大变化，或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入使用计划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4.2.1 项目变化情况	-
4.2.2 项目变化的程序履行情况	-
4.2.3 项目变化后，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情况（如有）	-
4.3 报告期末项目净收益是否较募集说明书等文件披露内容下降 50%以上，或者报告期内发生其他可能影响项目实际运营情况的重大不利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4.3.1 项目净收益变化情况	-
4.3.2 项目净收益变化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的影响、应对措施等	-
4.4 其他项目建设需要披露的事项	-

（五）临时补流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临时补流金额	不适用
临时补流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临时补流用途、开始和归还时间、履行的程序	不适用

（六）募集资金合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违规使用的具体情况（如有）	-
募集资金违规被处罚处分情况（如有）	-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的情形及整改情况（如有）	-

五、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一）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截至报告期末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151655.SH

债券简称	19皋投02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1、增信机制：本期债券无增信；2、偿债计划：本次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本次债券若附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相关回售及兑付安排于发行前披露文件约定。本期债券付息日为2020年至2024年每年的6月1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0年至2022年每年的6月1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本次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兑付日为2024年6月1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2年6月1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3、其他偿债保障措施：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公司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安排偿债资金、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做好组织协调、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均得到有效执行

债券代码：252710.SH

债券简称	23皋通D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1、增信机制：本期债券无增信；2、偿债计划：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23年10月17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及兑付日为2024年10月1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3、其他偿债保障措施：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公司为本次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1）专门负责偿付工作。（2）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3）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4）设立偿债资金专户。（5）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均得到有效执行

债券代码：252880.SH

债券简称	23皋通D2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1、增信机制：本期债券无增信；2、偿债计划：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23年10月30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及兑付日为2024年10月3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3、其他偿债保障措施：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公司为本次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1）专门负责偿付工作。（2）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3）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4）设立偿债资金专户。（5）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均得到有效执行

债券代码：188955.SH

债券简称	21皋通0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1、增信机制：本期债券无增信；2、偿债计划：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21年11月2日，债券利息将于起息日之后在存续期内每年支付一次，2022年至2026年间每年的11月2日为本期债券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如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在第3年末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2年至2024年每年的11月2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本期债券到期日为2026年11月2日，到期支付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如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在第3年末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4年11月2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3、其他偿债保障措施：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公司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

	工作计划，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1）专门负责偿付工作。发行人指定专门部门负责协调本期债券的偿付工作，并协调发行人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2）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发行人按照《管理办法》的要求，聘请中信建投证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中信建投证券签订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债券存续期限内，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依照协议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3）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发行人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为本期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4）设立偿债资金专户。为了保证本期债券本息按期兑付，保障投资者利益，发行人将在监管银行开设偿债保障金专户，偿债保障金来源于发行人稳健经营产生的现金流。发行人将提前安排必要的还本付息资金，保证按时还本付息。监管银行将履行监管的职责，切实保障发行人按时、足额提取偿债资金。（5）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建立了健全的信息披露制度，约束自身依据债券相关规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并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的对外信息披露由公司指定部门负责，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人员，未经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部门批准，不得对外发布公司未公开披露信息。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均得到有效执行

债券代码：185396.SH

债券简称	22皋通G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未设置担保、抵质押等增信机制。报告期内，为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公司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做出一系列安排，包括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均得到有效执行

债券代码：185848.SH

债券简称	22皋通G2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未设置担保、抵质押等增信机制。报告期内，为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公司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做出一系列安排，包括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均得到有效执行

债券代码：137621.SH

债券简称	22皋通G3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未设置担保、抵质押等增信机制。报告期内，为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公司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做出一系列安排，包括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均得到有效执行

债券代码：114169.SH

债券简称	22皋通0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1、增信机制：本期债券无增信；2、偿债计划：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22年11月14日，债券利息将于起息日之后在存续期内每年支付一次，2023年至2025年间每年的11月14日为本期债券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本期债券到期日为2025年11月14日，到期支付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3、其他偿债保障措施：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公司为本次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1）专门负责偿付工作。（2）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3）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4）设立偿债资金专户。（5）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如有)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均得到有效执行

债券代码：252034.SH

债券简称	23皋通0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1、增信机制：本期债券无增信；2、偿债计划：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23年8月17日，债券利息将于起息日之后在存续期内每年支付一次，2024年至2028年间每年的8月17日为本期债券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如投资者在第3年末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4年至2026年每年的8月1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本期债券到期日为2028年8月17日，到期支付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在第3年末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6年8月1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3、其他偿债保障措施：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公司为本次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1）专门负责偿付工作。（2）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3）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4）设立偿债资金专户。（5）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均得到有效执行

债券代码：253838.SH

债券简称	24皋通0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1、增信机制：本期债券无增信；2、偿债计划：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24年2月23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5年至2029年间每年的2月2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如投资者在第3年末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5年至2027年每年的2月2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本期债券兑付日为2029年2月2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在第3年末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7年2月2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3、其他偿债保障措施：为了充分、有效地

	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公司为本次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1）专门负责偿付工作。（2）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3）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4）设立偿债资金专户。（5）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均得到有效执行

七、中介机构情况

（一）出具审计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中兴华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 座 20 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白海云、花小龙

（二）受托管理人/债权代理人

债券代码	151655.SH
债券简称	19皋投02
名称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联系人	张婵
联系电话	021-52523041

债券代码	252710.SH
债券简称	23皋通D1
名称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
联系人	王海彬
联系电话	0512-62938297

债券代码	252880.SH
债券简称	23皋通D2
名称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
联系人	王海彬
联系电话	0512-62938297

债券代码	188955.SH
债券简称	21皋通01
名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外街道景辉街 16 号院 1 号楼泰康

	集团大厦
联系人	杨兴、楚晗、李金羽
联系电话	010-56052101

债券代码	185396.SH
债券简称	22皋通G1
名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外街道景辉街16号院1号楼泰康集团大厦
联系人	杨兴、楚晗、李金羽
联系电话	010-56052101

债券代码	185848.SH
债券简称	22皋通G2
名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外街道景辉街16号院1号楼泰康集团大厦
联系人	杨兴、楚晗、李金羽
联系电话	010-56052101

债券代码	137621.SH
债券简称	22皋通G3
名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外街道景辉街16号院1号楼泰康集团大厦
联系人	杨兴、楚晗、李金羽
联系电话	010-56052101

债券代码	114169.SH
债券简称	22皋通01
名称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联系人	王海彬
联系电话	0512-62938297

债券代码	252034.SH
债券简称	23皋通01
名称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联系人	王海彬
联系电话	0512-62938297

债券代码	253838.SH
债券简称	24皋通01
名称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联系人	王海彬
联系电话	0512-62938297

（三）资信评级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	151655.SH
债券简称	19皋投02
名称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中国人保财险大厦17层

债券代码	188955.SH
债券简称	21皋通01
名称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南竹竿胡同2号银河SOHO5号楼

（四）报告期内中介机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一、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标准无保留意见 其他审计意见

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三、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报告期内新增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新增的子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报告期末总资产任一占合并报表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减少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减少的子公司上个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上个报告期末总资产占上个报告期合并报表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四、资产情况

（一）资产及变动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项目	本期末余额	2022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说明原因
货币资金	21.51	16.01	34.36	主要系新增银行借款增加，货币资金

资产项目	本期末余额	2022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30%的，说明原因
				增加
交易性金融资产	0.05	0.06	-13.41	不适用
应收票据	0.31	0.00	8,013.16	金额较小，属于正常变动
应收账款	78.86	70.59	11.71	不适用
预付款项	25.42	3.41	645.38	支付土地出让金
其他应收款	81.33	94.68	-14.10	不适用
存货	113.21	107.18	5.62	不适用
其他流动资产	5.55	5.91	-6.06	不适用
流动资产合计	326.23	297.84	9.53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52	7.48	0.59	不适用
固定资产	18.83	19.89	-5.31	不适用
在建工程	169.01	178.43	-5.28	不适用
无形资产	0.03	0.03	-0.84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	0.01	0.02	-57.88	金额较小，属于正常变动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5.41	205.85	-5.07	不适用
资产总计	521.64	503.70	3.56	不适用

(二) 资产受限情况

1. 资产受限情况概述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受限资产类别	受限资产的账面价值 (非受限价值)	资产受限金额	受限资产评估 价值(如有)	资产受限金额 占该类别资产 账面价值的比例 (%)
货币资金	21.51	7.72	—	35.89
存货	113.21	34.49	—	30.47
固定资产	18.83	0.44	—	2.35
合计	153.55	42.65	—	—

2. 单项资产受限情况

单项资产受限金额超过报告期末合并口径净资产 10%

适用 不适用

3. 发行人所持重要子公司股权的受限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重要子公司股权存在权利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一）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

1. 报告期初，发行人合并口径应收的非因生产经营直接产生的对其他方的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以下简称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10.72亿元；

2. 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新增：0亿元，收回：1.40亿元；

3. 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情形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否

4. 报告期末，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合计：9.32亿元，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款或资金拆借合计：0亿元。

（二）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明细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口径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占合并口径净资产的比例：4.25%，是否超过合并口径净资产的10%：

是 否

（三）以前报告期内披露的回款安排的执行情况

完全执行 未完全执行

六、负债情况

（一）有息债务及其变动情况

1. 发行人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非发行人合并范围口径）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121.75亿元和136.40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12.03%。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6个月以内（含）	6个月（不含）至1年（含）	超过1年（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	9.50	49.30	43.30	102.10	74.85%
银行贷款	-	4.81	4.43	22.57	31.81	23.32%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	0.25	-	0.24	0.49	0.36%
其他有息债务	-	-	-	2.00	2.00	1.47%
合计	-	14.56	53.73	68.11	136.40	-

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67.00亿元，企业债券余额0.00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33.50亿元，且共有50.90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2024年5至12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2. 发行人合并口径有息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259.08亿元和279.76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7.99%。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6个月以内(含)	6个月(不含)至1年(含)	超过1年(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	9.50	56.70	48.30	114.50	40.93%
银行贷款	-	20.10	17.08	120.65	157.83	56.42%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	0.50	2.83	2.10	5.43	1.94%
其他有息债务	-	-	-	2.00	2.00	0.71%
合计	-	30.10	76.61	173.06	279.76	-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74.40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0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38.50 亿元，且共有 58.30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4 年 5 至 12 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3. 境外债券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发行的境外债券余额 0 亿元人民币，且在 2024 年 5 至 12 月内到期的境外债券余额为 0 亿元人民币。

(二) 报告期末存在逾期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有息债务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逾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负债情况及其变动原因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2022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说明原因
短期借款	12.03	6.97	72.57	主要系借款增加，系正常波动
应付票据	2.17	1.70	27.65	不适用
应付账款	3.67	3.81	-3.70	不适用
预收款项	0.00	0.00	-99.48	金额较小，属于正常变动
合同负债	0.42	6.99	-93.95	主要系预收商品销售降低
应付职工薪酬	0.04	0.05	-25.33	不适用
应交税费	0.04	0.02	119.58	金额较小，属于正常变动
其他应付款	16.02	18.43	-13.08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6.43	58.41	47.96	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借款及债券增加，系正常波动
其他流动负债	8.28	7.20	15.13	不适用
流动负债合计	129.10	103.57	24.64	不适用
长期借款	120.65	108.83	10.86	不适用
应付债券	50.30	75.20	-33.11	主要系债券划分至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2022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30%的，说明原因
				一年内到期
长期应付款	2.10	2.66	-20.91	不适用
递延收益	-	0.01	-100.00	金额较小，属于正常变动
非流动负债合计	173.06	186.71	-7.31	不适用
负债合计	302.16	290.28	4.09	不适用

(四) 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存在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

适用 不适用

七、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一) 基本情况

报告期利润总额：48,058.96万元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总额：27,006.40万元

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利润主要源自非主要经营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金额	形成原因	属于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65.46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股票分红	-65.46	具有可持续性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76.32	根据期末股票交易价格调整	-76.32	不具有可持续性
资产减值损失	-	-	-	不具有可持续性
营业外收入	163.05	政府补助的奖金、充值返利、罚款及滞纳金收入、增值税加计扣除等	163.05	不具有可持续性
营业外支出	1,113.02	主要系罚款及捐赠、滞纳金等其他支出	1,113.02	不具有可持续性
其他收益	26,878.33	政府补助	26,878.33	具有可持续性
信用减值损失	1,611.87	计提坏账	1,611.87	不具有可持续性
资产处置收益	-392.05	土地处置收益	-392.05	不具有可持续性

(二) 投资状况分析

如来源于单个子公司的净利润或单个参股公司的投资收益对发行人合并口径净利润影响达到2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是否发行人子公司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总资产	净资产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利润
如皋沿江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是	100.00%	港口投资、基础设施投资、农田水利基础设施投资	167.39	113.20	14.08	2.64

（三）净利润与经营性净现金流差异

报告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报告期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

适用 不适用

八、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是 否

九、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初对外担保的余额：142.76亿元

报告期末对外担保的余额：155.63亿元

报告期对外担保的增减变动情况：12.87亿元

对外担保中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0亿元

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对外单笔担保金额或者对同一对象的担保金额是否超过报告期末净资产10%： 是 否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被担保人姓名/名称	发行人与被担保人的关联关系	被担保人实收资本	被担保人主要业务	被担保人资信状况	担保类型	担保余额	被担保债务到期时间	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
富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67	基础设施投资	良好	保证担保	3.16	2026年12月20日	无重大不利影响
富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67	基础设施投资	良好	保证担保	3.02	2027年12月28日	无重大不利影响
富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67	基础设施投资	良好	保证担保	0.84	2037年3月20日	无重大不利影响
富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67	基础设施投资	良好	保证担保	0.73	2029年3月20日	无重大不利影响
富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67	基础设施投资	良好	保证担保	0.79	2029年6月22日	无重大不利影响
富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67	基础设施投资	良好	保证担保	0.55	2029年6月22日	无重大不利影响
富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67	基础设	良好	保证担保	0.47	2029年6月	无重大不利影响

被担保人姓名/名称	发行人与被担保人的关联关系	被担保人实收资本	被担保人主要业务	被担保人资信状况	担保类型	担保余额	被担保债务到期时间	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
限公司			施投资				22日	
富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67	基础设施投资	良好	保证担保	0.40	2029年6月22日	无重大不利影响
富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67	基础设施投资	良好	保证担保	2.60	2031年2月20日	无重大不利影响
富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67	基础设施投资	良好	保证担保	0.50	2031年2月20日	无重大不利影响
富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67	基础设施投资	良好	保证担保	0.80	2037年9月21日	无重大不利影响
富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67	基础设施投资	良好	保证担保	2.20	2037年9月21日	无重大不利影响
富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67	基础设施投资	良好	保证担保	1.02	2037年9月21日	无重大不利影响
富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67	基础设施投资	良好	保证担保	0.20	2037年9月21日	无重大不利影响
富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67	基础设施投资	良好	保证担保	0.44	2030年7月21日	无重大不利影响
富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67	基础设施投资	良好	保证担保	0.24	2027年12月25日	无重大不利影响
富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67	基础设施投资	良好	保证担保	0.11	2029年1月23日	无重大不利影响
富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67	基础设施投资	良好	保证担保	0.10	2028年7月23日	无重大不利影响
富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67	基础设施投资	良好	保证担保	0.10	2027年1月23日	无重大不利影响
富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67	基础设施投资	良好	保证担保	0.10	2027年7月23日	无重大不利影响
富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67	基础设施投资	良好	保证担保	0.10	2028年1月23日	无重大不利影响
富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67	基础设施投资	良好	保证担保	0.05	2026年7月23日	无重大不利影响
富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67	基础设施投资	良好	保证担保	0.05	2024年7月23日	无重大不利影响
富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67	基础设施投资	良好	保证担保	0.05	2025年1月23日	无重大不利影响
富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67	基础设施投资	良好	保证担保	0.05	2025年7月23日	无重大不利影响
富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67	基础设施投资	良好	保证担保	0.05	2024年1月23日	无重大不利影响
富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67	基础设施投资	良好	保证担保	0.05	2026年1月23日	无重大不利影响
富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67	基础设施投资	良好	保证担保	0.10	2028年4月23日	无重大不利影响
富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67	基础设施投资	良好	保证担保	0.10	2032年4月23日	无重大不利影响
富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67	基础设	良好	保证担保	0.10	2031年10	无重大不利影响

被担保人姓名/名称	发行人与被担保人的关联关系	被担保人实收资本	被担保人主要业务	被担保人资信状况	担保类型	担保余额	被担保债务到期时间	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
限公司			施投资				月 23 日	
富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67	基础设施投资	良好	保证担保	0.10	2029 年 10 月 23 日	无重大不利影响
富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67	基础设施投资	良好	保证担保	0.10	2030 年 10 月 23 日	无重大不利影响
富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67	基础设施投资	良好	保证担保	0.10	2029 年 4 月 23 日	无重大不利影响
富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67	基础设施投资	良好	保证担保	0.10	2030 年 4 月 23 日	无重大不利影响
富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67	基础设施投资	良好	保证担保	0.10	2031 年 4 月 23 日	无重大不利影响
富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67	基础设施投资	良好	保证担保	0.10	2028 年 10 月 23 日	无重大不利影响
富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67	基础设施投资	良好	保证担保	0.09	2027 年 10 月 23 日	无重大不利影响
富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67	基础设施投资	良好	保证担保	0.09	2027 年 4 月 23 日	无重大不利影响
富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67	基础设施投资	良好	保证担保	0.04	2026 年 4 月 23 日	无重大不利影响
富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67	基础设施投资	良好	保证担保	0.04	2025 年 10 月 23 日	无重大不利影响
富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67	基础设施投资	良好	保证担保	0.04	2026 年 10 月 23 日	无重大不利影响
富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67	基础设施投资	良好	保证担保	1.05	2032 年 6 月 8 日	无重大不利影响
富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67	基础设施投资	良好	保证担保	0.38	2032 年 6 月 8 日	无重大不利影响
富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67	基础设施投资	良好	保证担保	2.00	2028 年 9 月 18 日	无重大不利影响
富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67	基础设施投资	良好	保证担保	2.00	2024 年 5 月 31 日	无重大不利影响
富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67	基础设施投资	良好	保证担保	1.00	2024 年 5 月 31 日	无重大不利影响
富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67	基础设施投资	良好	保证担保	2.00	2025 年 6 月 27 日	无重大不利影响
富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67	基础设施投资	良好	保证担保	0.67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无重大不利影响
富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67	基础设施投资	良好	保证担保	0.65	2024 年 8 月 21 日	无重大不利影响
富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67	基础设施投资	良好	保证担保	4.10	2026 年 11 月 23 日	无重大不利影响
富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67	基础设施投资	良好	保证担保	3.00	2024 年 4 月 9 日	无重大不利影响
富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67	基础设施投资	良好	保证担保	1.63	2030 年 1 月 20 日	无重大不利影响
富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67	基础设	良好	保证担保	0.24	2030 年 1 月	无重大不利影响

被担保人姓名/名称	发行人与被担保人的关联关系	被担保人实收资本	被担保人主要业务	被担保人资信状况	担保类型	担保余额	被担保债务到期时间	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
限公司			施投资				20日	
富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67	基础设施投资	良好	保证担保	0.74	2026年5月30日	无重大不利影响
富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67	基础设施投资	良好	保证担保	0.80	2028年5月30日	无重大不利影响
富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67	基础设施投资	良好	保证担保	0.77	2030年11月30日	无重大不利影响
富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67	基础设施投资	良好	保证担保	0.63	2031年11月30日	无重大不利影响
富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67	基础设施投资	良好	保证担保	0.60	2029年5月30日	无重大不利影响
富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67	基础设施投资	良好	保证担保	0.31	2032年11月30日	无重大不利影响
富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67	基础设施投资	良好	保证担保	1.60	2035年12月25日	无重大不利影响
富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67	基础设施投资	良好	保证担保	0.18	2035年12月25日	无重大不利影响
富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67	基础设施投资	良好	保证担保	0.05	2035年12月25日	无重大不利影响
富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67	基础设施投资	良好	保证担保	0.04	2035年12月25日	无重大不利影响
富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67	基础设施投资	良好	保证担保	0.07	2035年12月25日	无重大不利影响
富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67	基础设施投资	良好	保证担保	0.03	2035年12月25日	无重大不利影响
富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67	基础设施投资	良好	保证担保	2.00	2024年9月23日	无重大不利影响
富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67	基础设施投资	良好	保证担保	0.36	2028年12月21日	无重大不利影响
富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67	基础设施投资	良好	保证担保	0.24	2028年12月21日	无重大不利影响
富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67	基础设施投资	良好	保证担保	0.32	2028年12月21日	无重大不利影响
富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67	基础设施投资	良好	保证担保	0.48	2028年12月21日	无重大不利影响
合计	—	—	—	—	—	47.88	—	—

十、重大诉讼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存在重大未决诉讼、证券特别代表人诉讼

√是 □否

原告姓名(名称)	被告姓名(名称)	案由	一审受理时间	一审受理法院	标的金额(如有)	目前所处的诉讼程序

江苏宏景集团有限公司	如皋沿江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如皋市沿江置业有限公司作为被告一、被告二（富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作为被告三、如皋市人民政府作为被告四）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19年12月	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南通中院”）分案受理上述案件，案号分别为“(2019)苏06民初756号”和“(2019)苏06民初757号”，标的额分别为1.1亿元和4.89亿元。2020年6月，南通中院作出“(2019)苏06民初756号”《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宏景公司的起诉。宏景公司不服并上诉。2021年5月，江苏高院作出“(2020)苏民终552号”《民事裁定书》，撤销上述裁定并指令南通中院审理该案。南通中院重新受理了该案件，案号为“(2021)苏06民初312号”。2021年11月18日，南通中院作出“(2021)苏06民初31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宏景公司诉讼请求。宏景公司不服并上诉。江苏高院已受理上诉，案号为“(2021)苏民终2655号”。2022年12月，南通中院作出“(2019)苏06民初75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沿江公司于判决生效后一个月内向宏景公司支付欠付工程款利息222,550,724.10元；判决沿江公司于判决生效后一个月内向宏景公司支付律师费3,000,000.00元；判决沿江置业、富港公司对沿江公司上述支付义务承担连带责任。沿江公司等不服并上诉。江苏高院已受理上诉，案号为“(2023)苏民终544号”。目前上述案件均在审理中。
					3.33亿元	

十一、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十二、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在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是否存续有面向普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是 否

第四节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一、发行人为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二、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三、发行人为绿色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四、发行人为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五、发行人为扶贫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六、发行人为乡村振兴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七、发行人为一带一路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八、科技创新债或者双创债

适用 不适用

九、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

适用 不适用

十、纾困公司债券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中小微企业支持债券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其他专项品种公司债券事项

不适用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无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如有）；
-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四、按照境内外其他监管机构、交易场所等的要求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年度财务信息。

发行人披露的公司债券信息披露文件可在交易所网站上进行查询，或前往发行人办公场所进行实地查阅，地址如皋市惠政东路188号广电大厦17层。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如皋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3年）》
盖章页)



财务报表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如皋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150,836,683.99	1,600,860,228.10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4,929,498.00	5,692,68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0,830,000.00	380,000.00
应收账款	7,805,968,972.09	7,059,066,836.24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2,542,332,153.41	341,079,583.46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8,212,756,185.49	9,467,982,135.54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1,320,574,186.69	10,718,364,023.66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55,224,538.60	591,025,161.07
流动资产合计	32,623,452,218.27	29,784,450,648.07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52,225,593.53	747,825,593.53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883,277,901.83	1,988,798,635.36
在建工程	16,901,177,313.33	17,843,335,250.5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3,237,912.61	3,265,207.0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903,038.79	2,143,790.66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540,821,760.09	20,585,368,477.07
资产总计	52,164,273,978.36	50,369,819,125.1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202,840,000.00	697,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17,000,000.00	170,000,000.00
应付账款	366,563,114.91	380,635,345.16
预收款项	471.60	91,371.00
合同负债	42,298,869.19	698,721,405.1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3,623,563.20	4,852,481.92
应交税费	4,097,867.96	1,866,248.28
其他应付款	1,602,335,600.18	1,843,470,814.19
其中: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642,816,649.54	5,841,322,688.32
其他流动负债	828,411,477.94	719,530,107.39
流动负债合计	12,909,987,614.52	10,357,490,461.38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12,065,348,900.00	10,883,317,800.00
应付债券	5,030,000,000.00	7,520,000,000.00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210,317,132.75	265,923,004.72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421,875.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7,305,666,032.75	18,670,662,679.72
负债合计	30,215,653,647.27	29,028,153,141.1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255,660,000.00	3,25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8,748,582,661.48	8,617,325,938.39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500,000.00	500,000.00
盈余公积	262,914,810.50	248,495,223.8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9,488,504,547.91	9,038,490,750.4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合计	21,756,162,019.89	21,154,811,912.65
少数股东权益	192,458,311.20	186,854,071.3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合计	21,948,620,331.09	21,341,665,984.0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 股东权益)总计	52,164,273,978.36	50,369,819,125.14

公司负责人: 章爱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杨洋 会计机构负责人: 仇永丽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如皋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51,001,864.21	593,217,508.01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275,675,549.25	1,008,925,029.91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其他应收款	4,732,468,586.04	5,142,962,993.25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836,912,946.74	836,912,946.74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686,831.21	3,725,343.22
流动资产合计	7,299,745,777.45	7,585,743,821.13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488,513,928.40	3,481,513,928.4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72,126,535.00	472,126,535.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240,813,066.84	1,295,911,503.92
在建工程	14,221,544,400.31	14,140,821,129.14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2,863,135.43	3,185,335.4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425,861,065.98	19,393,558,431.87
资产总计	26,725,606,843.43	26,979,302,253.0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0,000,000.00	288,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6,721,943.30	14,307,560.35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211,522.52	105,403.50
应交税费	935,999.22	132,504.51
其他应付款	2,437,424,726.48	4,300,214,085.10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968,750,000.00	3,802,904,975.00
其他流动负债	660,000,000.00	200,0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9,284,044,191.52	8,605,664,528.4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257,000,000.00	2,356,000,000.00
应付债券	4,530,000,000.00	5,480,000,000.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24,315,138.60	48,449,741.18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811,315,138.60	7,884,449,741.18
负债合计	16,095,359,330.12	16,490,114,269.6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255,660,000.00	3,25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210,210,167.59	4,210,206,504.5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500,000.00	500,000.00
盈余公积	262,914,810.50	248,495,223.81
未分配利润	2,900,962,535.22	2,779,986,255.0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0,630,247,513.31	10,489,187,983.3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6,725,606,843.43	26,979,302,253.00

公司负责人：章爱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洋 会计机构负责人：仇永丽

合并利润表
2023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年度	2022 年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869,029,890.18	4,945,047,431.08
其中：营业收入	3,869,029,890.18	4,945,047,431.08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658,504,246.04	4,703,372,296.56
其中：营业成本	3,431,505,511.51	4,451,667,758.92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24,663,619.05	19,717,118.91
销售费用	1,837,563.19	1,013,150.89
管理费用	124,698,365.88	124,482,964.53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75,799,186.41	106,491,303.31
其中：利息费用	115,528,305.02	108,109,962.23
利息收入	42,185,913.69	7,753,356.03
加：其他收益	268,783,311.25	287,836,995.7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54,618.48	64,943.1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	-763,182.00	-1,958,040.00

“—”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6,118,705.84	-43,580,495.1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920,515.60	19,970,245.39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90,089,345.15	504,008,783.68
加：营业外收入	1,630,497.78	1,448,946.17
减：营业外支出	11,130,200.21	4,289,013.9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80,589,642.72	501,168,715.86
减：所得税费用	1,752,018.76	366,695.8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78,837,623.96	500,802,020.05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78,837,623.96	500,802,020.05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73,233,384.15	498,751,536.59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5,604,239.81	2,050,483.4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		

动损益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478,837,623.96	500,802,020.05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73,233,384.15	498,751,536.59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604,239.81	2,050,483.46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章爱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洋 会计机构负责人：仇永丽

母公司利润表

2023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年度	2022 年年度
一、营业收入	745,366,577.96	750,756,386.06
减：营业成本	616,473,926.78	625,879,934.21
税金及附加	2,773,380.87	1,598,114.83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26,577,063.67	19,783,434.36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10,222,993.08	
其中：利息费用	11,038,933.30	
利息收入	2,246,825.75	
加：其他收益	55,039,184.00	52,672,962.4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		

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52,530.70	-14,196,741.4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4,205,866.86	141,971,123.63
加：营业外收入	20,000.00	20,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30,000.00	116,739.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4,195,866.86	141,874,384.63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4,195,866.86	141,874,384.63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4,195,866.86	141,874,384.63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		

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44,195,866.86	141,874,384.63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章爱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洋 会计机构负责人：仇永丽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3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年年度	2022年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717,107,906.51	3,755,132,618.9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5,275,374.37	4,619,747.1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553,221,934.95	6,214,020,102.5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275,605,215.83	9,973,772,468.7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767,306,715.80	5,037,554,003.2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9,115,457.81	101,535,289.33
支付的各项税费	40,849,029.33	29,429,247.4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414,602,451.12	4,029,513,492.2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331,873,654.06	9,198,032,032.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	943,731,561.77	775,740,436.38

额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5,381.52	64,943.1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0,070,091.3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381.52	20,135,034.5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78,559,972.80	1,431,403,866.67
投资支付的现金	5,100,000.00	20,753,96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83,659,972.80	1,452,157,826.6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3,614,591.28	-1,432,022,792.1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1,532,360.00	1,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227,630,000.00	8,502,301,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80,000,000.00	45,66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019,162,360.00	8,548,961,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308,810,810.75	8,658,356,291.9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69,142,250.14	1,267,979,554.3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92,833,015.71	22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670,786,076.60	10,146,335,846.3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8,376,283.40	-1,597,374,846.3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08,493,253.89	-2,253,657,202.0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70,360,228.10	3,224,017,430.1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78,853,481.99	970,360,228.10

公司负责人：章爱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洋 会计机构负责人：仇永丽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3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年年度	2022年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78,616,058.62	464,487,542.21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31,890,324.77	2,582,507,138.1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10,506,383.39	3,046,994,680.3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285,390.07	10,709,889.07
支付的各项税费	2,453,687.44	3,205,221.8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66,930,947.51	1,134,680,321.0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81,670,025.02	1,148,595,431.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1,163,641.63	1,898,399,248.4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682,325.18	492,613,356.89
投资支付的现金	46,500,000.00	14,369,901.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4,182,325.18	506,983,257.8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182,325.18	-506,983,257.8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66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455,000,000.00	3,67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66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460,660,000.00	3,675,66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990,289,577.58	6,004,135,068.8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61,907,083.70	609,176,957.8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333,015.7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67,529,676.99	6,613,312,026.6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3,130,323.01	-2,937,652,026.6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2,215,643.80	-1,546,236,036.1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93,217,508.01	2,139,453,544.1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51,001,864.21	593,217,508.01

公司负责人：章爱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洋 会计机构负责人：仇永丽

